##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般资格要求：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殊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一般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特殊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提供承诺书）**

**4.“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